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 1 条</b> 为维护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1条</b> 为维护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b>、《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制订本章程。
<p><b>第 22 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p> <p>(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p> <p>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 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 职工。</p>	<p><b>第 22 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p> <p><b>(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b></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p> <p><b>(5)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b></p> <p>公司因本条第(1)项、第(2)项、<b>第(3) 项、第(5)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第(5)项规定收 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 26 条</b></p> <p>.....</p> <p>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p>	<p><b>第 26 条</b></p> <p>.....</p> <p><b>公司股份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b></p>

<p>相关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相关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b>第 43 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 43 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5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1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 44 条</b> 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施。</p>	<p><b>第 44 条</b> 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施。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第 44 条第（1）至（3）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无	<p>新增</p> <p>第 45 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p>

	<p>外，可免于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 231 条规定的“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款。</p> <p>除提供担保等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 231 条规定的“交易”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无	<p>新增</p> <p>第 46 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是否达到 45 条规定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款前述规定的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不适用不得提供或不得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p>
无	<p>新增</p> <p>第 47 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款：</p> <p>(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同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无	<p>新增</p> <p>第 48 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p>

	<p>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大小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权限审议。</p>
<p><b>第 47 条</b>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 51 条</b>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 53 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 57 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 58 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b>第 62 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5)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 77 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 81 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 81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p>	<p><b>第 85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p>

<p>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p> <p>.....</p>	<p>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p> <p>.....</p>
<p><b>第 83 条</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 87 条</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 84 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b>第 88 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b>第 90 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 94 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 92 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 96 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p>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b>第 102 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 被公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任职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职相适应的金融知识、经验及能力。</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 106 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b>(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7) 被公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任职其他内容。</p> <p><b>(9)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10)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职相适应的金融知识、经验及能力。</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 108 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 112 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 106 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 117 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 121 条</b> 本章程第 231 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p>新增</p> <p><b>第 122 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p>新增</p> <p><b>第 123 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无	<p>新增</p> <p><b>第 124 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p>

	<p>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无	<p><b>新增</b></p> <p>第 125 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大小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权限审议。</p>
无	<p><b>新增</b></p> <p>第 126 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无	<p><b>新增</b></p> <p>第 127 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b>第 124 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2) 会议期限；</p> <p>(3) 事由及议题；</p> <p>(4)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 134 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2) 会议期限</p> <p>(3) 事由、议题及与之相关足够的决策材料；</p> <p>(4)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 132 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p>	<p><b>第 142 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p>

<p>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b>第 146 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 156 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辞职报告不生效。</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 15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 148 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 158 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 152 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 162 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 159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 156 条</b>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 166 条</b>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p> <p><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b>第 158 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 168 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b>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 162 条</b>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b>第 172 条</b>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妥善保存</b>，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无</p>	<p><b>新增</b></p> <p><b>第 225 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p>

	决。
<p><b>第 220 条 释义</b></p> <p>(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 231 条 释义</b></p> <p>(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4) 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5)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6)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7)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p>

	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对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的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备查文件

- (一)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